联合国 A/72/546 – S/2017/894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七十二年

议程项目 65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回顾 2017 年 1 月 5 日我给你的信、1 月 25 日我与你的会晤以及 1 月 10 日我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 3 月 21 日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会晤，并就举办一次国际法律专家论坛事宜致函给你，该论坛是向联合国秘书处提议以澄清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

由于国际社会越来越多质疑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的法律和道义理由，拟议的国际法律专家论坛将是可以公正和公平的观点评估“制裁决议”合法性的最适当场所。

下列问题可作为论坛议程项目进行辩论：

(a) 国际法明确规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是各国不可剥夺的主权。那么，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禁止朝鲜发射卫星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

(b) 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国际法尚未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禁止朝鲜核试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c)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阻止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国际法生效，那么，这些理事国是否具有任何道德理由来禁止其他国家的核试验？

(d) 安全理事会只谴责朝鲜核试验和卫星发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实行制裁，而没有指责其他国家的这类试验和发射。安全理事会这些双重标准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五十一条承认各国主权平等和自卫权原则的规定？

除了这些问题，论坛与会者可提议通过其他问题作为议程项目。

请回收

我们要再次请求联合国秘书处按照要求尽早举办国际法律专家论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慈成男(签名)